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12年10月24日和25日及11月2日、5日、6日和8日第22至27、29、31、34和35次会议上，对这个分项连同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69(b)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15日、26日和27日第38、43、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分项69(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22-27、29、31、34、35、38、43、45和46)。
3. 委员会面前该分项下的文件见A/67/457。
4. 在10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并与苏里南、列支敦士登、智利、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中国、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摩洛哥、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突尼斯、大不列颠及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编号为A/67/457和Add.1-4。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古巴、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安哥拉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2)。

5. 在 10 月 24 日第 23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中国、加拿大、挪威、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巴西和瑞士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3)。

6. 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马来西亚、欧洲联盟、挪威、塞内加尔、埃及、马尔代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4)。

7.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缅甸、马来西亚、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瑞士和阿根廷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5)。

8. 在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日本、捷克共和国、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瑞士、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7)。

9.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秘书长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29)。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7/L. 49 和 Rev. 1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塞浦路斯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7/L. 49), 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该国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访问该国提供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进行包容和持续对话，促成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还欢迎缅甸政府为确保 2012 年 4 月 1 日在缅甸举行有序和透明的议会补选作出努力，并对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随后与许多其他政党一道参加缅甸议会感到鼓舞；

“4. 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增加空间，包括 2012 年 8 月 20 日废除对新闻媒体的直接审查，并鼓励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包括允许媒体自由和独立，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开展活动；

“5. 又欢迎过去一年继续释放政治犯，敦促政府继续立即无条件地推进释放工作，确保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全面恢复政治犯的权利和自由，并进一步建议政府开展全面、彻底和包容的调查，以查明其余政治犯；

“6.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以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终止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7.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

“8. 建议缅甸政府考虑进一步批准人权、劳动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9. 欢迎继续进行立法审查以评估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的相符性，通过有关和平抗议和劳动权利等新法律，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部分法律草案进行协商，并鼓励政府继续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审查新法律，建立优先次序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同时确保进行广泛协商，以及支持包括在地方一级实施改革；

“10. 感兴趣地认识到全国人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审查投诉和开展调查，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拓展保护工作和维持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同时回顾需要依照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能够独立、自由、可信和有效地运作；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公正和有效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最高法院接触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协助的步骤，并鼓励按照政府自己所表达的关于加强缅甸法治的明确意图，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欢迎过去一年缅甸政府在与十一个主要族裔武装团体中的十个签署初步和平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及政府承诺确保一个包容性的和平进程，着重指出需要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继续为技术协助、能力建设和增强民间社会权能提供协调和支持，并强烈鼓励建立正式的政治对话，作为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的组成部分；

“13. 表示深为关切克钦邦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以及相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政府和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确保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敦促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并表示尤为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敦促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国籍权；

“15.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在若开邦族群间发生的暴力冲突，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活动，敦促政府、警察和地方宪兵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注意到缅甸政府今年早些时候为终止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政府所表达的按照国际标准解决问题的意图并敦促尽快为此采取步骤，并促请缅甸政府；

“(a) 确保民众安全，释放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处理关于一些当局侵犯人权的报告；

“ (b) 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向整个若开邦所有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民众返回原族群提供便利，欢迎缅甸当局和国际社会为在若开邦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订立种种合作协议；

“ (c) 支持复原遭受严重损坏或损毁的财产，并欢迎最近设立若开邦近期事态调查委员会，确保在包括罗辛亚在内的所有受影响族群的参与下，对这些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移送法办；

“ (d) 结合若开邦所有族群完全和平共处的政策，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

“16. 欢迎缅甸政府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联合国签订旨在防止缅甸各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为儿童获释并重返社会提供一个有时限计划的儿童兵行动计划，并促请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协作，终止所有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确保无阻碍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区；

“17.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关于联合战略的协定，以及缅甸政府所表达的到 2015 年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意图；

“18. 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些活动的开展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缅甸政府允许该委员会依照任务授权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准许其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内部武装冲突地区；

“19.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并敦促政府加紧与该办事处的合作，以便继续推进和巩固缅甸的人权改革；

“2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动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请秘书长：

“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 (c)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1.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49 的提案国和加入成为提案国的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49/Rev.1)。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A/C.3/67/L.70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缅甸、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埃及、新加坡、印度、日本、印度尼西亚、喀麦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古巴、以色列、大韩民国、尼加拉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3)。

#### **B. 决议草案 A/C.3/67/L.50**

15.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7/L.50)。随后，智利和瑙鲁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38)。

17. 在 11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7/SR.45)。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50(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19.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古巴、日本、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加坡、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5)。

### C. 决议草案 A/C. 3/67/L. 51

20.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7/L. 51)。随后，阿尔巴尼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38)。

22. 在 11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乌拉圭、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5)。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83 票对 31 票、6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5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

<sup>1</sup> 索马里代表事后表示，该国代表团的本意是投反对票。

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24. 在表决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瓜多尔、白俄罗斯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之后，印度尼西亚、巴西、中国、日本和尼日尔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5)。

#### D. 决议草案 A/C. 3/67/L. 52

25.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介绍了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7/L. 52)。随后，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和瓦努阿图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 11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5)。

27. 在 11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2 票对 12 票、3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52(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圭亚那、印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28. 在表决之前，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之后，土耳其、白俄罗斯、以色列、古巴、厄瓜多尔、牙买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西、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6)。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sup>3</sup>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sup>4</sup>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该国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5</sup>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改革、民主化及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进行包容和持续的对话，促成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还欢迎缅甸政府为确保 2012 年 4 月 1 日在缅甸举行有序和透明的议会补选作出努力，并对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其后与许多其他政党一道参加缅甸议会感到鼓舞；

4. 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扩大空间，包括 2012 年 8 月 20 日废除对新闻媒体的直接审查，并鼓励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包括允许媒体自由而独立地运作，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从事活动；

---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二章，A 节。

<sup>4</sup> A/67/333。

<sup>5</sup> A/67/383。

5. 又欢迎过去一年中继续释放良心犯，敦促政府继续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良心犯，并确保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全面恢复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此外还建议政府展开全面、彻底和包容的调查，以查明其余良心犯；

6.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杜绝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7.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建议缅甸政府考虑进一步批准人权、劳动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9. 欢迎继续进行立法审查以评估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的相符性，通过有关和平抗议和劳动权利等的新法律，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部分法律草案进行协商，此外鼓励政府继续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审查新法律，确立优先次序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同时确保进行广泛协商，并且支持包括在地方一级实施改革；

10. 感兴趣地肯定全国人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审查投诉和开展调查，并鼓励该委员会进一步拓展保护工作和维持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同时回顾需要依照巴黎原则，<sup>6</sup>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独立、自由、可信和有效地运作；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建立必要的司法机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最高法院为与国际社会互动接触以及寻求其技术协助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按照政府自己所表达的关于加强缅甸法治的明确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欢迎过去一年缅甸政府在与十一个主要族裔武装团体中的十个签署初步和平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及政府承诺确保一个包容性的和平进程，着重指出捐助方和合作伙伴需要继续为技术协助、能力建设和增强民间社会权能进行协调和提供支持，并强烈鼓励建立正式的政治对话，作为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的组成部分；

13. 表示深为关切克钦邦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以及相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政府和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确保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sup>6</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4. 敦促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并表示尤为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敦促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国籍权；

15.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在若开邦发生的族群间暴力冲突，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活动，敦促政府、警察和地方宪兵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2 年早些时候为终止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政府所表达的按照国际标准解决问题的意图，并敦促尽快为此采取步骤，此外促请缅甸政府：

(a) 确保民众安全，释放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处理关于一些当局侵犯人权的报告；

(b) 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向整个若开邦所有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民众返回原族群提供便利，欢迎缅甸当局和国际社会为在若开邦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订立各种合作协议；

(c) 支持对严重受损或被毁的财产提供赔偿，并欢迎最近设立若开邦近期事态调查委员会，确保在包括罗辛亚在内所有受影响族群的参与下，对这些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移送法办；

(d) 结合若开邦所有族群相互融合、彼此和解及和平共处的政策，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来解决问题；

16. 欢迎缅甸政府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联合国签订旨在防止缅甸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为释放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兵并让其重返社会订立一个有时限计划，并促请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协作，杜绝所有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准许无阻碍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区；

17.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关于联合战略的协定以及缅甸政府所表示的到 2015 年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打算；

18. 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些活动的开展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缅甸政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准许其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内部武装冲突地区；

19.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并敦促政府强化其与该办事处的合作，以便继续推进和巩固缅甸的人权改革；

2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2.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 决议草案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的缔约国，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阐述其立场，说明支持 2010 年 3 月通过的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sup>4</sup> 中的哪些建议，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该国境内开展快速作物与粮食保障评估及国家营养调查，而且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通行便利得到了有限程度的改善，并强调进一步放宽对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非常重要，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

<sup>1</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A/HRC/13/13。

66/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sup>5</sup>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sup>6</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sup>7</sup>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sup>8</sup> 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sup>9</sup>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sup>10</sup>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4 号、<sup>11</sup>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8 号<sup>12</sup> 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sup>13</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4</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而且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1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15</sup>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遗憾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被中断，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尽早恢复离散家庭的团聚，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将为更大规模和更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做出必要安排，

深为关切尽管领导人已经继任，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仍持续大幅恶化，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6</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7</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14</sup> A/67/370。

<sup>15</sup> A/67/362。

-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 (二) 存在着大量牢营，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 (三)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遭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6</sup> 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7</sup>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 (七) 继续发生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造成恶劣的内部状况，逼迫妇女离开本国，从而可能被拐以从事卖淫或强迫成婚，并成为偷运妇女、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以及性别暴力和此类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现象的受害者；
- (八)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17</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d)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据报使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同时也确认残疾人的处境出现了略微改善；

(e)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sup>9</sup> 10/16、<sup>10</sup> 13/14、<sup>11</sup> 16/8<sup>12</sup> 和 19/13<sup>13</sup>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继续拒绝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也拒绝表示承诺落实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sup>4</sup> 表示严重关切；

2. 强调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此种绑架行为侵害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粮食供应和获取情况的严重恶化，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发，加上粮食严重短缺造成农业生产中存在结构性缺陷，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儿童和老年人中普遍存在长期严重营养不良现象，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接触遭拒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强调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并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善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g)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的粮食生产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监测；

(i) 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j)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1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深为忧虑，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sup>4</sup> 提交的报告，<sup>5</sup>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作了令人深感忧虑的描述并罗列了广泛一系列据报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许多此类行为是有计划实施的；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频率继续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其中包括更频繁实施公开处决，而无视前司法总监已发出的通告禁令，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处决犯人；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废除处决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和(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绞刑做法仍被用来作为处决手段，而且尽管前司法总监已通告禁止石刑，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仍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67/327。

<sup>4</sup> 见 A/67/369。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f) 有计划、持续和广泛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为此竭力阻挡或过滤因特网内容，限制使用国外电子邮件服务和各类网站，干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以及不许接触通讯和信息；

(g) 加紧有计划地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记者(包括恐吓波斯语媒体独立记者的家人)及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博客和网民，他们因所从事的活动而受到恐吓、讯问、逮捕、任意拘留、长期流放和(或)施以重刑，包括死刑，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工作人员被判监禁；

(h)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妇女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受镇压，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实施逮捕、暴力镇压和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更加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限制其获得高等教育，包括在 36 所大学禁止妇女学习 77 个科目；

(i)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者，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阿泽里领土上反对破坏环境的抗议活动遭到暴力压制，而且属于少数群体者被处死的比例很高，包括最近对阿瓦兹阿拉伯少数族裔成员执行集体处决；

(j) 加紧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其中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人和福音派基督徒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加紧迫害属于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包括加紧实施攻击、增加逮捕和拘留人数、基于宗教原因而限制获得高等教育、判处与巴哈教教育机构有联系的 12 名巴哈教徒长期徒刑、继续禁止一些人在公共部门就业、进一步限制从事私营部门职业以及事实上把加入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并对其支持者和家人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和恐吓；

(m)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和长期囚禁，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攻击；

(n)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而有计划地任意实施拘留和强迫失踪，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包括严重拥挤和卫生状况差，而且拒绝提供医治，

此外还不断有报告指出，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死亡，遭受酷刑，受到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受到压力，包括遭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来作为法庭证供；

(o)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涉及伊朗司法机构和安全部门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以及 2009 年总统选举后在卡赫里扎克监狱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广泛侵权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表示关切在 2012 年议会选举期间对候选人实行限制，特别是限制候选人的资格和活动；

5. 注意到现已采取步骤释放和赦免一批政治犯和良心犯，并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那些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和参加事关政治、经济、环境或其他问题，包括事关 2009 年总统选举的组织过程和结果的和平抗议而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在 2013 年举行能反映人民意愿、符合《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此外吁请该国政府允许包括民间社会和候选人等各方对选举过程进行独立观察，允许独立的地方和国际专家与记者自由地对选举情况及其后政治发展进行观察和报道；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致盲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c) 进一步研究修订《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事时未滿 18 岁者的处决；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

(g)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对妇女和某些群体成员，包括对巴洛奇族群成员和巴哈教成员的歧视和排斥，消除把为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年轻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

(h)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sup>7</sup>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

(i)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电影摄制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j)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k)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

(l)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8.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sup>8</sup>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9.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互动接触，包括提交了其 17 年多以来的第一次定期报告，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

<sup>7</sup> E/CN.4/1996/95/Add.2。

<sup>8</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执行任务；

1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3.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七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4. 强烈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人权理事会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sup>9</sup>

15. 又强烈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sup>9</sup> 见 A/HRC/14/12。

## 决议草案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和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sup>3</sup>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sup>3</sup>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sup>4</sup>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sup>5</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sup>5</sup>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sup>5</sup>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sup>5</sup>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sup>6</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状况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9 月 5 日第 7523 号决议，阿盟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附属的沙比哈民兵对叙利亚平民继续犯下暴力、谋杀及其他残暴罪行，使用包括坦克、大炮和战机在内的重武器对居民区和村庄进行轰炸，以及实施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完全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杀戮和暴力，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展所作的有关决定，

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 2/4-EX(IS) 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Corr.1)，第三章 A 节。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7</sup> 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小至九岁的儿童也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关注妇女在此背景下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并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遗憾地看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国家，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前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sup>8</sup> 未得到执行，欢迎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新任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并表示充分支持其为争取向一个公民权利平等、自由和多元的民主公民国家和平过渡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表示亟需实现停止暴力并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和扩散，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sup>7</sup> A/66/782-S/2012/261。

<sup>8</sup> 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附件。

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对平民的攻击，保护本国人民，并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呼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3. 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4.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拥有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并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5.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sup>及其所载的建议；
6.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7. 要求叙利亚当局让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和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邀请调查委员会主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局势向其进行通报；
9.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10. 又强调需要对调查委员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内的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类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会不受惩罚；
11. 还强调国际司法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全面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需要撤离的平民，并让受影响平民安全、全面无阻地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同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

<sup>9</sup> A/HRC/21/50。

13. 强烈谴责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一再进行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都不要有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

14.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15.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共同负担原则；

16. 又敦促所有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系统和难民收容国所发出呼吁中的要求，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能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7. 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